

第四十七屆會議(1995 年)*

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三條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請各締約國注意第三條的措施，在該條中各締約國承諾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種族分離和種族隔離的做法。儘管種族隔離的措辭可能是專指南非，但所通過的該條禁止在所有國家的一切形式的種族隔離。
2. 委員會認為消除一切這類性質的做法的義務包括有義務消除該國前政府或國外勢力採取、允許或強加的這種做法的影響。
3. 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在某些國家全面或部分種族隔離的情況也許是由於政府政策形成的，但部分種族隔離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因為個人無意的行動造成的副帶情況。在許多城市，居住區受收入差別的影響，這種差別有時與種族、膚色、族裔、民族或種族血緣不同有關，因此一些居民可能受到污辱，某些個人會遭受某種形式的歧視，其中種族原因和其他原因混在一起。
4. 因此，委員會認為種族隔離的情況出現也可能沒有涉及公共當局的行動或直接參與。委員會請各締約國監測所有可造成種族隔離的傾向，努力消除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消極影響，並在其今後的定期報告中描述這類行動。

* 載於 A/50/18 號文件